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游美凌

被告 梁東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339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梁東銘被訴毀損罪嫌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339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